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工會通訊 (一二零)

浸會大學的政策正在破壞大學的學術自由

各位同事：

浸大校方最近揚言，要終止一些不願意轉入「新薪酬及福利獎勵制度」(後稱新制)的教學同事的聘用合約。我們認為，大學的造法將會徹底破壞大學的學術自由。基於學術自由是大學教育理想中最後的堡壘，我們故此不能不發表聲明，以宣示我們的不滿。

2005年5月18日，人事部主任陳羅潔湘女士發信「邀請同事進入新制」。雖然有大部份的同事已轉簽署同意書，但仍有一小部份同事行使其合約賦予的權利，選擇不進入新制。他們不轉制的理由，是新制將大大削弱了浸大校內的學術自由，在權衡利弊下，他們決定不進入新制。

學術自由是驅分大學與其他商業機構或社會團體的最主要特徵，而終身聘用制(tenure system)更是學術自由的最重要基石。透過終身制，有一定的成就的教員，可以自由發表一些他們視之為正確的著作或言論，而毋須擔心他們的工作會受到威脅。而這種自由更包括他對受聘的大學管理層的批評。

浸會大學的終身聘用制或實任制保障了教學員工的長期聘用，只要他們以負責任的態度來執行其職務，他們不該會因沒有選擇了大多數人的取向而失去職位的。查實，聘用合約中的18.3條更訂明，在沒有受聘者的書面同意下，老師的薪酬及福利是不該會被改動的。這就是學術自由的真諦：浸大校方不能在沒有受聘者的同意下，單方面修改合約。

2005年12月30日，校方在沒有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信通知所有仍未簽署同意轉制的同事，表示若他們不在2006年1月7日前簽妥同意書，校方將終止他們的合約。雖然校方答應將會提供另一張新約來聘用他們，但該等同事只能以新人的方法受聘，而其中有多項福利將會受到大幅削減。

查實，大學為了達到百分之百的轉制，採取了一些並不誠實的手法，一些更可能是不合法的。更重要的是，大學目前的造法更有破壞香港學術自由之嫌。究竟香港學術界是否會接受此等造法，值得我們提出疑問。而不願意轉制的同事中，包括一位講座教授和幾位在浸大任教年期總數接近一百年的幾位同事。他們都不是充滿敵意的滋事者，剛好相反，他們敬業樂業，克盡己份的精神，一向得到大學社群的認許。可惜的是，他們卻要面對被迫終止合約，再以較差的福利條件被迫轉入新制。

本會發表今次聲明，是看到有關決定將會破壞本港的學術自由。為什麼實任同事因錯誤選擇一個原以為有得選擇的決定而需要被終止合約呢？

大學為了解僱不願轉制的同事，已到了不惜一切的地步。不過，餘下來的問題就是，社會大眾會接受這樣的造法嗎？

祝工作愉快！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此通訊為一月五日發出的 Newsletter (120) 中文版翻譯本**